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教楼 19 层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ZJHJ-ZFCG-2024-16

合同编号: YSGHQJJ-2025002

发包人(全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承包人(全称): 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 35475.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承包人: 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3007743926187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589021487W

地 址: 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东路盛泰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张建

法定代表人: 李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7-88068833

电 话: 0577-88110802

传 真: /

传 真: 0577-8811080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01045595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支行

账 号: 33001623535059500077

账 号: 2010001633353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77-88912169；

电子信箱：zjsy88912169@163.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南安路1号201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云艺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577-88813798；

电子信箱：1685058855@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游嬉大楼8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建造的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

53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84号)。

5)《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10)《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11)《关于在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温州市人民政府〔2012〕4号);

1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13)《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

39号);

14)《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16)《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17)《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

18)《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19)《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

20)《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21)《转发〈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395号)

22)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2号;

23)〈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

24)〈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

2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40号);

26) 转发《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温建价[2016]53号);

27)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1]7号)。

以上文件若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7) 国家、浙江省、温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3) 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响应文件。

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补充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

量月报表, 下月进度计划表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报工程师审核;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工程施工情况、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工程师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眼视光医院医教楼 20 层后勤保卫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象翻;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柯奇;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现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地已平整、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 若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 须增加道路、交通的,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中标后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使用上述文件是基于本合同的关系而享有，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及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复核，清单中若有项目缺项和工程量误差的，中标人及发包人提出核对申请。中标人及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须同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象翻；

身份证号：330327198512030270；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0577-88068838；

电子信箱：yangxf@mail.eve.ac.cn；

通信地址：眼视光医院医教楼 20 层后勤保卫部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

履行、监督。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及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竣工内业资料各 5 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前，相应的资料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所有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必须经发包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装。

2) 根据原市建设局《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 号）文件要求：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

3) 如有设计变更或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施工，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未谈妥而延误施工时间，如对综合单价有争议时，则在结算时报相关部门审定。

4) 发生本工程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罚，直至取消合同。

- 5) 本合同承包人应让工程师和其它相关合同单位技术人员了解整个工程的情况, 便于项目工程师介入到工程中去, 便于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做好配合。如果承包人要进行的施工和任何活动可能会影响本工程项目中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 必须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 7) 本项目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 则本施工合同无效,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供货商对合同实施存有争议, 各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 不能确定的, 三方应搁置争议, 在结算时一并处理;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也不得据此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
- 9) 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 10 天内按响应文件中报的品牌提供材料样品供招标人审查, 若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或低于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 发包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指定采购, 承包人不得拒绝, 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
-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 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要精心编制施工方案, 针对现场实际情况, 确保校园安全; 如造成损失,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2)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将工程现场情况做成影像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连同其它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
- 13) 如因施工原因发生医院工作人员及医院病人的投诉,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并保证投诉事件落实整改到位。
- 14) 承包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工器具按时到位, 设备、工器具使用必须合规, 在从事某项作业时可能会影响医院人员健康或造成生活、工作等不便, 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15) 其他: 施工方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莘;

身份证号: 3303271982082077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172018506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3)3300574；

联系电话：0577-88110802；

电子信箱：2010455957@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东路盛泰大厦 6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施工及施工过程中协调、安排、施工资料签署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没有特殊情况下应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需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相关会议及各项验收，保证施工现场正常开展，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需经批准，且工期到位率不少于全部工期的 80%，不足 80%的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扣完为止（项目经理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下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开工前 7 天随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拒绝更换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

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擅自更换其它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未完工程和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其中项目经理履约担保金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担保金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工程质量担保金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担保金额占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工期担保金额占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承包人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支付担保及职工（包括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日内，以现金、银行保函形式、保险或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给招标人，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履约担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资料移

交至招标人备案后 14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中的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各个参见单位关系的协调，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等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柯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6173；

联系电话：15167738573；

电子信箱：1556186366@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机场大道国大广场 2 号门 11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费用、人身损害赔偿、公证费用、合理的诉讼费用等;4)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具体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 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 号文件、《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 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凡施工组织设计里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和设计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相关的变更说明，且此类变更均以相关单独联系单或双方签署的文书为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当工期延误达到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引发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增加（1）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级及以上台风正面登陆；
- (2) 其他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温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在材料设备(具体见附件六)使用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 可组织发包人到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 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颜色等必须达到招标时设计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 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承包人《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若未选用招标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且在实际施工中所提供样品不能获得发包人认可时, 可由发包人任意选用招标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材料设备或同档次的产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范围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若发生本工程工程量或工程内容调整或设计变更(含变更联系函)的, 承包人必须予以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除第 4) 点情况外, 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变更项目在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 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 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3) 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照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程序计价, 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优惠结算, 下浮率=(中标供应商原始报价-中标价)/中标供应商原始报价。

4)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10%以下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超过 1% (含 1%), 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 调整不合理部分后, 作为结算价格;

5) 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 若非承包人原因, 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 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

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和条件的分包单位实施,分包单位需发包人确认;在暂估价项目实施前 30 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报暂估价确认联系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进行过程审计,共同确定暂估价,并做为工程结算审计的相关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及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及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40%（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和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和承包人全套项目班子进驻现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额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从第 1 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如不够扣的则从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次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次进行,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仅支付 2 次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最高支付该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 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经发包人按有关标准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总价的 90%,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相关竣工备案 (如需) 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 剩余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如需扣除, 按结算价 3% 计, 结算审计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扣回。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必须竣工验收合格后,才可办理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28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出具发包方和承包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7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竣工结算价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2.4.4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 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人身损害、第三人人身损害、处理事故的费用等 。

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 一经发现,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6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其中承包人不采取有效措施执行错峰施工方案, 进行夜间材料搬运, 因而发生医院工作人员及医院病人投诉事件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5%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的费用双方协商外,其余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由其支付保费的所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温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承包人（全称）：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教楼 19 层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约定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如中标人承诺大于 24 个月的，按中标人承诺的期限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当再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东路盛泰大厦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字文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教楼19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浙江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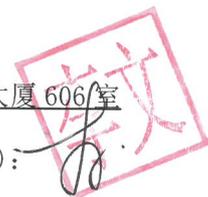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地 址: 温州市黎明东路盛泰大厦6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教楼 19 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采取各种方式或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承包人作为总包责任主体, 对在总包范围及相关事宜的安全工作上承担总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承担和被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温州市学院西路 270 号

地 址: 温州市黎明东路盛泰大厦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